

晋城市陵川县礼义镇平川村文昌阁
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陵川县文物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 山西美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7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29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1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供参考）	36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0
第九部分 相关范本	59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晋城市陵川县礼义镇平川村文昌阁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5242026BCS00039

项目名称：晋城市陵川县礼义镇平川村文昌阁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94269.37元

最高限价：1594269.37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晋城市陵川县礼义镇平川村文昌阁维修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南殿、白衣阁、正殿东耳楼、东廊房、南殿东耳房、大门、影壁、院面、围墙及周边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个月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或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古建筑）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8日至2026年05月1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方式：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

文件”），供应商只有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 其他事项：

2.1 公告发布媒介：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2.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3) 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2.3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供应商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2.4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陵川县文物保护中心

地址：陵川县文化街 40 号(文物保护中心)

联系方式：0356-6203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美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晋城市城区文昌街文华园小区物业楼 2 楼

联系方式：13233567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女士

电话：13233567899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或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古建筑）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上传一份经供应商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格式见第八部分） 2、报价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以下内容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本部分序号 1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
4.1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 主要材料清单一览表（若有的话） 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
4.2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情况 3、磋商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 4、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
5	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不交纳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7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p>	<p>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本项目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采购标的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将按照“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给予加分。</p> <p>3、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p> <p>4、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 类 13 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5、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1）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8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磋商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 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玖元叁角柒分 小写：1594269.37 元</p> <p>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玖元叁角柒分 小写：1594269.37 元</p>
9	现场勘查(或磋商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勘查现场。
10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本项目第四部分中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第七部分的合同草案。
11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p> <p>3. 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无。</p>
1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发出。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如有磋商文件的澄清必须及时登录查看。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无需单独确认，“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记录供应商查看情况。
14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发出。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如有磋商文件的修改必须及时登录查看。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无需单独确认，“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记录供应商下载情况。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	<p>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p> <p>(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分级目录导入相关内容。</p> <p>(3)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影印件”。</p> <p>(4)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按规定签署后生效)。</p> <p>(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p>

		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的帮助文档。
17	响应文件的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加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不接收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后的响应文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递交；递交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将不予接收该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次开标采用远程在线开标方式，供应商必须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在线开标，供应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供应商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开标采用现场开标方式（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 IE11 及以上的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360 极速浏览器】和 CA 数字证书驱动，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供应商必须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现场开标，供应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供应商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从山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2 人专家。
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要求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2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4	代理服务费	以财政预算评审招标代理费金额为准，由采购人支付。
25	其他	获取磋商文件后如对磋商文件中认为有不合理、不清楚以及有疑义并需要修正的地方，请在磋商规定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以便统一上网公告更正，如不提交书面材料视同完全同意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美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由磋商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即磋商文件中所表述的磋商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工程量清单”指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2.7 “招标工程量清单”指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磋商文件发布供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8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如：Winaip 等）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9 “影印件”指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10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磋商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要求。

3.4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及潜在磋商供应商。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成功后，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九部分 相关范本

6.2 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 7 的规定。

6.3 采购代理公司开标后对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磋商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需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通知已获取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7.4 如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项目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磋商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还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9 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按各自内容分别以系统要求的格式加密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9.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响应文件中影印件及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9.3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保证金、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及方式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规定。

9.4 磋商报价

9.4.1 所有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9.4.2 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响应文件应对每包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包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包所需的一切费用。

9.4.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9.4.4 报价方式：本工程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报价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资料，确定单价、合计价及各项费用。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9.4.5 磋商供应商必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9.4.6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定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4.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备品、备件清单或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磋商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开标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限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6 的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解密时间进行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3.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磋商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磋商供应商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采购程序

15. 组建磋商小组

15.1 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预算金额达到公开限额以上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15.3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磋商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随机顺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7. 响应文件审查

17.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17.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对每个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3.1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依照要求在线提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18.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18.1 审查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A、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D、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E、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F、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G、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H、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I、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J、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发现投标人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50%的；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投标人报价 50%的；③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45%的（未设最高限价的，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准）；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可将前述 1-3 项审查启动数值标准提高，最高不超过 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8.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A、有恶意串通的；
- B、有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8.3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其投标无效：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

G、磋商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8.4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A、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按上述原则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调整确认，确认方式为 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18.5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18.6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

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8.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交货(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磋商的顺序，按照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随机的顺序进行。

19.3 磋商内容包括货物/服务的技术配置、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价格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承诺，承诺文件依照要求在线提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明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草案在磋商过程中不作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5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草案的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不进行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6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合同商务条款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进行实质性变动，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使每个磋商供应商均同时获得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磋商供应商接到该通知要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线进行确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19.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该通知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

19.8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

件的形式。

19.8.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马上做出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交响应文件。

19.8.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9.9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除要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外，还要做出新一轮报价。

19.10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审查。

19.11 根据磋商文件（包括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新一轮的磋商。

19.12 经磋商、审查，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1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所有承诺、书面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需要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进行提交。

19.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需退出须依照要求在线提交，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进行记录。

20.2 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在线填报。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未进行报价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0.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与证明材料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1. 综合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2. 确认成交供应商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3. 评审复核

2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 磋商保密

24.1 采购人、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4.2 有关人员应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

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5. 关于磋商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商供应商承担。

26. 采购项目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 A、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B、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下组应做出书面报告，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26.3 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而不被终止。

26.4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六、关于成交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前书面或者口头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或者口头告知评审得分与排序。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关于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28.6 合同分包

28.6.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勾选项为准。

28.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8.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7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

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

对诚信记录良好的成交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允许成交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0.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双方签订合同中的规定执行，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比例及预付款保函提交要求要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应要求供应商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保函。

31. 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购〔2018〕1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1.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七部分付款方式的规定。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期限的，供应商可以按照法律程序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费

33. 服务费

以财政预算评审招标代理费金额为准，由采购人支付。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 披露

35.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进行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中标（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6.2 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影印件、询问函。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询问告知函》，供应商持《供应商询问告知函》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磋商供应商进行书面答复。

37. 质疑

37.1 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九部分提供的质疑函范本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答复。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7.2 质疑供应商质疑时须准备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影印件；质疑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原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的平台提交

37.4.1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内容，供应商质疑可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完成，详见《通知》内容

<http://www.ccgp-shan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8005&articleId=vbDE3U9XmtrForqUjYkcmg=&utm=site.site-PC-37513.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8.069161c07c6b11eea23bb1773cea53d1>。

37.4.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进行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37.5 对磋商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磋商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采购人要发挥主体责任配合答复。

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请按结果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并提交 37.2、37.3 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供应商质疑告知函》（一式三份），供应商持《供应商质疑告知函》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配合答复。

37.6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B.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C.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D.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E. 质疑答复人名称；
- F.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6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晋城市陵川县礼义镇平川村文昌阁维修工程
- 2、采购需求：本工程为晋城市陵川县礼义镇平川村文昌阁维修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南殿、白衣阁、正殿东耳楼、东廊房、南殿东耳房、大门、影壁、院面、围墙及周边等工程
- 3、最高限价：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玖元叁角柒分
小写：1594269.37
- 4、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个月
-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部分按照项目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 7、施工地点：晋城市陵川县礼义镇

二、实质性要求

- 1、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若有的话）
-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8类13项）的产品。（若有的话）
- 3、正版软件承诺：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若有的话）
- 4、其他强制性要求或标准。（若有的话）

三、非实质性要求：无

四、服务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每天按时到岗，并签订承诺书。

五、验收标准

采购人或邀请相关行业技术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进行验收。

六、技术要求

- 1、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为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2、以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相关技术资料为准。
- 3、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进场工程原材料、半成品必须符合国家或省级现行有关质量和验收标准，进场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检验证，不合格材料不准进场，要求复验的材料必须到有资质的检验试验站进行抽检。所有原材料、半成品进场必须经业主现场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施工。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必须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认可才能投入工程建设中。

七、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磋商文件要求计算进行报价。

八、踏勘现场

1、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日期前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踏勘，以便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材料和信息。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负担。

2、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所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采购人只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九、其他

1、本磋商文件中未明确但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均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磋商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在进行解密、澄清、说明、更正时，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内容	标准
1	基本资质	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影印件内容齐全，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2	基本资质	报价函	内容齐全，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3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5	基本资质	良好的纳税记录	
6	基本资质	良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	基本资质	履行合同的能力	
8	基本资质	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基本资质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的证明材料	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未出现不符合的情形
10	基本资质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提供磋商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11	特定资格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12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说明：

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内容	标准
1	报价	响应文件的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和报价。 3、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2	商务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内容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无效。
3	商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	技术	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内容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无效。

说明：

-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有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磋商供应商必须投报获得有效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影印件，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磋商供应商需将所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4、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影印件，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

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工程，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享受投标工程 3%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价格折扣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 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

(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享受 3%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评审标准：

(1) 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并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2020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

(2) 认定符合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享受磋商货物或服务3%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无效磋商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四、评标方法及成交条件

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说明：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细则	分值
磋商报价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100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技术评分 (50分)	<p>1、施工组织方案 (20分) 施工总体方案；(1) 关键部位施工方案；(2) 机械进出场方案；(3) 雨季施工方案；(4) 降排水方案；(5) 夜间施工方案；(6) 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7)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8) 生活性和生产性临时设施方案；(9) 环境保护及环境检测方案；(10) 新技术应用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0分
	<p>2、保障措施 (12分) (1) 质量保障措施；(2) 安全保障措施；(3) 环保保障措施；(4) 消防保障措施；(5) 降噪保障措施；(6) 文明保障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2分
	<p>3、计划安排 (6分) (1) 拟投入劳动力计划安排；(2) 拟投入机械设备计划安排；(3) 工期进度计划安排。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6分
	<p>4、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4分) (1) 项目班子配备情况；(2) 各岗位人员职责分工。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4分

	<p>5、文物保护措施（4分）</p> <p>（1）施工过程中的文物保护措施；（2）周边文物环境的保护措施。</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2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4分
	<p>6、应急处理方案及处理措施（4分）</p> <p>（1）应急处理方案；（2）应急处理措施。</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2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4分
商务评分 (20分)	<p>投标人和项目经理业绩（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认定）</p> <p>（1）评审因素和分值构成</p> <p>1.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同类型工程，每提供一个同类型工程得3分，最高得12分；</p> <p>2. 项目经理近三年承担过同类型工程，每提供一个同类型工程得2分，最高得8分；</p> <p>（2）评审标准和要求</p> <p>投标人和项目经理同类型工程, 要求必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意见书/验收表）为准，三项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p>同类工程指古建筑维修修缮工程，投标人和项目经理不得是同一业绩。</p> <p>近三年指（2023年5月-2026年5月）。</p>	20分

注：响应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其中技术部分计算评委计时，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得分。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发包人）_____

承包人（全称）：（承包人）_____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_____

四、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六、支付方式：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_____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额度的保函，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预付款付款前出具，有效期为自保函出具之日不低于 90 个日历天，到期后自动失效。项目交付后经承包人安装、调试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保函自动失效;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达到退还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7)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

1、承包人所交付的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发包人有权拒收。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

同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2、承包人不能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3、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时，每逾1日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款总额____%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赔偿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或按照法律程序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5、发包人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6、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未能按时付款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7、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向承包人赔偿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8、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发包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XX年XX月XX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1份，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主管部分各1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页码
2、报价函·····	页码
3、供应商承诺函·····	页码
4、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页码
5、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页码
6、联合体磋商协议（若有的话）·····	页码
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页码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页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	页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	页码

商务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情况·····	页码
3、磋商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	页码
4、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页码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附件 1 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美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磋商供应商住址）的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磋商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不用此委托书。

附件 2 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山西美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磋商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_____ 个日历天内（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投标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10、保证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 PDF 格式加盖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形式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

11、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1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

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交付。

17、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磋商供应商： 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单位/个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6. 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磋商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 承诺本单位/本人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磋商供应商: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附件 5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影印件

附件 6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发包人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法人电子签章）：

承包人（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附件 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含税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	
其他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后附报价明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的话）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成交通知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附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情况格式

2-1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 证书证号					
已完成同类型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工程质量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影印件。

2-2 主要施工人员一览表格式

主要施工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联系电话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影印件。

附件 3 磋商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情况格式（若有的话）

磋商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核实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时间
1						
2						
3						
.....						

说明：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类似合同案例，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意见书/验收表）为准。

②磋商供应商应尽可能填全以上表格。

③无业绩，无需填写此表。

④类似合同案例证明材料附后。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第九部分 相关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